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902-YCYK-G2026-0001）的2026-2028年度亭湖区政府安保服务项目（2026.7-2028.7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度亭湖区政府安保服务项目（2026.7-2028.7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4.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盐城市亭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902-YCYK-G2026-0001 的2026-2028年度亭湖区政府安保服务项目（2026.7-2028.7） 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0 日